



## 柳州检察能动履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开良方行善治绘就和美画卷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张贺 何伟理

广西柳州，一座风景优美、饮食味美、人心和美的城市。青山绿水间，处处活跃着“检察蓝”忙碌的身影。

民有所呼，我必有应；公正用权，一心为民。柳州市检察机关坚持为民、事为民做，贴近群众生产生活能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和社会治理难点堵点提出检察建议，跟踪问效助推社会治理水平与效能不断提升，让群众拥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规范母婴室

11月4日晚8时许，柳州市网红景点窑埠古镇人流如织。来自重庆的张女士抱着哭闹的婴儿，急切询问哪里方便喂奶。在热心市民指引下，她快速找到母婴室。

2023年，柳州市新增15处母婴室，将相关设施配置到位，纳入导航方便搜索。这些母婴室的设立与检察建议发挥作用密切相关。

随着新修改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柳州市检察院组织开展妇女合法权益保护专项监督活动。鱼峰区人民检察院调查发现，随着“三孩政策”开放，群众对公共场所母婴室的需求增加，而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尚不够规范。法院及时举行听证会，2023年3月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需设置母婴室的公共场所参

照标准建设。该建议有效发力，5月底，窑埠古镇、西江医院等处母婴室投入使用，其他母婴室设施也得以完善。

检察机关小举动，彰显城市大温暖。柳州市检察机关着眼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紧盯民生问题，以检察建议为抓手融入社会治理，构建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司法保护模式，以检察“民生指数”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城中区人民检察院践行“穿透式”监督理念，延伸参与社会治理触角。在办案中发现物业管理存在的问题后，城中区检察院通过走访小区、问卷调查、采集数据等方式，收集研判小区物业的日常管理、信息公示、治安、消防等问题，总结出物业管理行业规范服务行为，强化服务质量的不足。2023年4月，城中区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围绕民法典中关于物业服务的相关内容向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专题讲座。随着检察建议的落实，物业行业加强了自律，提升了规范经营水平。

### 净化一江水

深秋的柳江，碧波荡漾，蜿蜒东流。市民和游客畅游江中，尽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景象。

10月28日，生态环境部发布“2023年第三季度和11月至9月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前30位城市及所在水体”，柳州水质在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排名第一。此前，该市三年蝉联全国地表水水质冠军。

“水是生命之源，直接影响群众身体健康和生产生活，必须在保护水质和环境上持续发力。”柳州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监督的职能作用，为擦亮柳江河“水质领先”的金字招牌贡献检察力量。

良法善治，依法治水。鱼峰区检察院落实《守卫柳州水质金字招牌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用好“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与农业农村、水上执法、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沟通联动，针对环境污染、违法采矿、侵占河堤等违法行为及时发出检察建议，推动职能部门及时清理水葫芦2万平方米、漂浮垃圾550吨。

合力合力，重拳治乱。2023年6月，柳城县人民检察院发现柳城砂场排放石质水，影响生态环境和群众生活后，当即查清情况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清理河道1750万平方米，清淤2200立方米，拆除取水设施2处，增设3个沉砂池，确保生产废物不外排。

2023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安全生产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鹿寨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三无”船舶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过去，鹿寨县河道长期有“三无”船舶从事非法捕捞、采砂等活动，难以溯源监管。为整治乱象，鹿寨县检察院

举行公开听证，厘清监管职责，发出检察建议并全程跟踪。相关部门分工合力，完善巡查制度，严查违法造船、采砂等行为，对“三无”船舶复核、编号或拆解，加强了常态监管。

### 保护黄金果

11月的融安大地，金灿灿的金桔挂满枝头，果农们忙着采摘，欢声笑语飞出果园，洒满乡村。

一亩金桔奔小康，万亩金桔促振兴，融安金桔是融安县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被誉为“黄金果”。全县种植21万余亩，超10万人参与，占总人口的30%。

融安金桔产业保护和发展一度存在诸多问题，提前销售青果、侵犯品牌等问题时有发生，影响了良性发展和生产收益，“黄金果”成了“伤心果”。融安县人民检察院忧民忧、解民难，主动运用检察建议杠杆推动问题源头治理。通过深入研判已办案件，反复论证，在去年6月形成覆盖金桔种植、生产、销售全流程的社会治理建议。融安县检察院还两次“回头看”，走访协会、企业、农户和相关部门，会商金桔品牌保护、建立公共云仓等整改难题。推动建立公用品牌保护协作机制，促成相关单位开展“诚信金果”专项整治，让“黄金果”成为“放心果”“畅销果”。

乡村振兴，检察同行。柳州市检察机关视振兴乡村为己任，爱农护农、助农兴农，把握影响乡村振兴的困难与问题，有的放矢制发检察建议，为乡村振兴排忧解难，为农民群众维权纾困，持久助力绘就美丽乡村的崭新画卷。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杭互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能动司法的部署要求，以司法建议助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召开司法建议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6年来司法建议工作情况，并发布十大司法建议典型案例。

自成立以来，杭州互联网法院始终坚持把司法建议工作与审判工作一体开展，一体推进，针对平台治理、算法规制、数据权益保护等热点领域发送司法建议类文件共计28份。

“杭州互联网法院坚持效果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将能动司法理念转化为生动司法实践，实现从‘单一性’供给到‘综合性’发挥，从‘抓末端、治已病’到‘抓前端、治未病’的良好转变。”杭州互联网法院副院长朱敏明介绍说，在过去6年时间里，杭州互联网法院始终把司法建议作为新时代人民法院主动参与网络社会治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的重要工作，通过“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真正把法治落到实处，落到网络最末端。

“我院在制发司法建议过程中，积极与被建议单位沟通联络，主动沟通建议内容的可行性和科学性，制发的18份内容、典型案例中，15份得到回复，总反馈率达83%，建议成效明显。”朱敏明介绍说，杭州互联网法院注重个案分析和源头治理并重，通过深度分析个案发生的深层原因和平台治理的普遍性规律，加强综合类司法建议行为指引作用，为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开具司法“处方”，让矛盾化解于未发，止于未诉。

杭州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官家辉说：“此次发布的典型司法建议，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算法模型优化升级、人工智能换脸、产品售后服务、平台内自治规则统一、网络著作权保护、跨境电子商务等，且被建议单位均及时反馈整改，并在行业内形成示范带动效应，互联网司法‘办理一案、治理一类、惠及一片’的能动性属性进一步彰显。”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某快递公司对个人用户个人信息保护不够重视，常有用户受到境外电信诈骗骚扰的问题，我院发出司法建议，建议该快递公司进一步加强营业场所和包裹仓库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出快件处理、存放场地；加快推进符合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电子运单全覆盖；尝试对电子运单去标识化处理，降低个人信息泄露风险。”在官家辉发布的一起关于强化个人信息保护的典型司法建议中，该快递公司已回函表示将严格落实场所出入登记制度；在快件运输过程中均采用集包运输，对运输车辆实施铅封制度；对快件面单信息均已进行脱敏处理；并建议相关电商平台、商家推动隐私面单政策落地，和司法机关一同对公民的个人隐私形成保护合力。

为抓实司法建议促“案结事了、政通人和”，杭州互联网法院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浙江法院司法建议“一件事”改革工作部署，主动延伸审判职能，持续推进诉源治理，努力以互联网法院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 杭州互联网法院通报六年来司法建议工作情况 反馈率超八成 网络治理成效明显

## 北京怀柔发布法治政府建设便民惠民举措 “足不出村”可办理百余个政务事项

本报讯 记者黄洁 实习生郎佩冉 近日，北京市怀柔区司法局召开“十四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便民惠民举措新闻发布会，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开50项举措，涵盖政务服务类、行政决策类、行政执法类和公共法律服务类事项。今后，广大市民群众可在怀柔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内随时查询到这份清单，清楚掌握服务事项“有哪些、在哪查、在哪办、找谁办”。

据介绍，为提升政务服务速度，简化审批服务程序，怀柔区构建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审批制度改革，目前已落地223个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

诺”，实现即来即办、立等可取、当场办结，压缩时限166.5天，精简材料15件，免提交证明材料20件。同时，怀柔区推进政务服务只进“一门”，构建区、镇、村三级政务服务格局，区级事项1904项，镇街级事项1388项，村级事项39项100%进驻政务中心、服务站，提供“一门”办理“一站式”服务。

与此同时，怀柔区在全区开展“足不出村”办政务专项改革，针对山区面积较大，农村居住人口较多的区域实情，因地制宜创设村级、镇街级、区级三棒“互动接力”无缝衔接的政务服务代办模式，建立覆盖全区16个乡镇街道、319个社区

村，包括1508名“代办员”和896名“网办员”在内的办事队伍，实现社保、民政、残联、农机等101个政务服务事项“足不出村”办理。此项改革连续三年入选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

在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方面，“十四五”以来，怀柔区深化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打造阳光透明政府，全面提升依法科学决策水平，畅通公众参与决策渠道，做到汇民声、聚民智、解民忧；深入践行依法行政理念，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食品药品、生态环境、交通等重点领域执法，开展有

关执法领域专项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量达60余万件，有力守护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此同时，怀柔区还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有效整合律师、公证、调解等各类资源，完善“一站式”服务，以线上与线下结合，三级网络互补的立体化服务，使群众在家门口甚至不出家门就能获得专业的法律服务。据统计，怀柔区、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接待咨询13万余人次，受理法律援助980余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3000余场，村居法律顾问走进农户，提供点对点、“顾问讲训训”法律服务1.2万余人次。



11月19日，贵州省黔西市公安局谷里派出所民警在谷里镇香山村开展防范涉众型经济犯罪宣传。

本报通讯员 罗林静 摄

## 四川大竹检察多措并举提升轻罪案件办理质效 打通行刑反向衔接梗阻

□ 本报记者 马利民  
□ 本报通讯员 谷才霞

“在你部办理的某某危险驾驶不起诉案件中，承办检察官对陈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未将陈某某的违法事实移送行政执法机关予以相应处罚，请在限期内核查整改。”不久前，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在一起来危险驾驶不起诉案件中发现了这一问题。

一起案件，“办结”往往意味着流程已达终点，但对于不起诉案件来说，“办结”免除了被不起诉人承担的刑事责任，那么其他责任呢？是否存在不应免除但被附带免除的“盲区”？意识到这一问题可能并非个例后，大竹县检察院工作人员对2020年至2022年办理的180余件不起诉案件展开排查研判后发现，检察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或行政执法部门主动进行处罚的仅占278%，存在“免刑”又“逃罚”现象，说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存在“梗阻”。

发现问题就要解决问题。大竹县检察院立

即展开深度调研，梳理问题，对症下药，逐渐探索出一条行刑反向衔接的基层实践之路。

“基于多次磋商结果和检察办案实际，我们决定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就刑事不起诉案件移送行政处罚的系列问题进行探索解决。”大竹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李虹介绍说，该院牵头与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等8个部门会签《大竹县刑事不起诉案件移送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就全面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进一步规范刑事不起诉案件移送行政处罚工作流程达成共识。

《实施办法》规定了工作原则、移送案件范围、检察机关审查内容及移送方式、行政执法部门介入节点和办理要求等关键内容。为基层落实反向衔接工作提供了可操作性规则。对作出不起诉的案件，大竹县检察院按照正在办理和已经办结的案件进行分类处理，承办检察官需根据案件类型、犯罪原因等，综合审查判断该案是否需要给予行政处罚。

经过半年多时间运行，大竹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工作已有实质性进展。截至今年10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共对65名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正在办理的案件中，大竹县检察院向涉及5个领域的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检察意见书57份，相关部门已办结51件，并对54名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对于已经办结的案件，该院共向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检察建议10份，相关部门已全部办结并对10名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

“在轻罪治理工作中存在不少问题和堵点难点。”大竹县检察院检察官肖亚南说，“办案人员不能仅停留在就案办案阶段，还要分析案件背后的社会原因，延伸办案效果，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有效开展相关法律监督工作。”

此外，该院还不断完善错判纠错机制等业务指引体系，引导办案人员树立从“治罪”走向“治理”的意识，推进轻罪案件“前端”治理，积极探索大数据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多措并举提升轻罪案件办理质效，进一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 鄂尔多斯东胜推行“三调三减”工作法 “一揽子”解纷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 本报通讯员 袁飞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紧盯民生幸福指数，探索推行了“街道社区协商调、社会组织温馨调、司法部门诉前调，减老百姓诉累、减法官劳累、减社会资源浪费”的“三调三减”工作法，谱写了社会治理新篇章。

东胜区充分发挥12个街道709个村、社区的党建引领作用，积极探索党建引领下的社会治理新路径、新模式，推出了“会客协商”这一独具地区特色的工作法。

街道社区包联领导，“两代表一委员”，相关职能部门、党员志愿者等定期到“党群会客厅”驻点，收集梳理民生保障、营商环境、物业管理、征地拆迁等方面的问题，牢牢守住了社会矛盾风险外溢扩散上行关，多方联动协同推动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全链条解决。

“大事共议，实事共办、要事共商，急事共决，激发了自治活力，切实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问题解决在基层。”对于“会客协商”工作法的作用，永兴社区党支部书记冯海成深有感触。

专业事，专业人办。包企个人调解工作室以心理疏导、家风家教及法治宣传教育为特色，张光情个人调解工作室以其丰富的交通事故调解经验享誉业界……截至目前，东胜区共建立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28家，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8400余件，涉案金额高达1.2亿余元。

东胜区创新运用好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三级调解资源，推出“三级联调联解”工作法和“菜单式”服务，充分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解纷需求。

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是自治区本级常设调解组织，经东胜区人民法院积极沟通，该中心选派“金牌调解员”1人、“菁英调解员”4人入驻该院，集中力量进行“繁案”调解，信访案件化解。自入驻以来，该中心已成功调撤各类疑难复杂案件486件。

“多元解纷工作站”是东胜区人民法院与鄂尔多斯市司法局共同打造的全区首家“菜单式”专业服务机构，当事人追求效率的，采用仲裁程序；追求低成本的，采用“调解+司法确认”；追求便捷的，采用公证程序；对于调解未果的，依法进入诉讼程序，让当事人只跑一个地方、只对一个窗口就能够找到“对口”的“一揽子”解纷方案。自揭牌以来，“多元解纷工作站”已成功调解案件471件。

此外，东胜区依托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减成本、提效率”的诉前调解优势，在人民调解员组成的8个专业调解室基础上，选拔并派群众基础好、威信高、专业素质硬的10名老法官直接参与案件调解过程，并指导人民调解员的调解工作，壮大了调解队伍，进一步优化了解纷力量。

## 伊梨成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促进金融纠纷实质性化解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婷 杨峻峰

“没花任何诉讼费用，这么快解决了我的难题，谢谢你们……”10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当事人艾某感动地说。

如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且降低纠纷成诉率，实现社会高效能治理、权益全方位保障？今年10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各方力量，整合优势资源，联合金融监管部门及伊宁市人民法院，成立伊犁州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组建“法官+特邀调解员+行业协会”多元金融纠纷速调团队，建立法官工作室、金融巡回法庭及10个金融调解室，推出专业高效、有机衔接、便民利民的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打造一体化金融纠纷多元解决综合平台。

“过去针对反复催缴无果的不良贷款，我们都是以一纸诉状告到法院走诉讼程序。如今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多方联动、合力解纷，确保纠纷得到及时高效化解，不仅解决银行难题，群众也不用交任何诉讼费用，给双方都带来了极大便利。”伊犁农商银行风险管理(合规)部总经理米咏说。

据介绍，伊犁州金融纠纷调解中心针对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产品或服务纠纷、金融类合同纠纷(含普惠金融)、预付式消费纠纷等各类涉金融类纠纷进行现场多元调解，对于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件，依法进行司法确认。对于调解不成的纠纷，建立小额纠纷快处机制，就地立案、就地开庭，起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作用，切实保护涉金融类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力提升金融纠纷实质性化解质效。该中心自运行以来，已诉前调解案件21件，调解成功率达100%，收回不良贷款230万元。

自治区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尹世兴表示，该院将持续深化覆盖伊犁州直两级法院的“金融调解中心+金融巡回法庭+双绿色通道”多元解纷网络建设，不断优化调解流程，联动构建“诉调一体模式”，通过以案带训、观摩庭审等方式加大调解员培训力度，促进金融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化解，取得多方共赢良好效果。同时，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完善风险预警机制，提高社会公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为维护金融市场繁荣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